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十七

刑部

禮律儀制

合和

收藏

御藥書及私習

天

來與

服

御

序

御賜衣物

朝見留雜

失誤

朝賀

失儀

現任

官

自

立碑

禁止

迎送

公差

人員

欺陵

長官

合和

御藥○凡合和

御藥誤不依

對症

本方及封題錯誤

經手

醫人杖一百料

理揀擇

誤

不精者杖六十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

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

御膳不品

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

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

膳所御廚

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捺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

聞區處。

註案廚子人等以下十六字。御批增。

附律。條例。醫官。

就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參看校同會近臣。就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

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證之法。於日月之下。

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書。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熱分為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

進

御。謹素此條係原例。進藥奏本上。有用尚方司印合縫七字。雍正三年刪。

乘輿服御物。凡

乘輿服御物。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

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

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

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平時怠玩。不行看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

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

經手造作之人。並主守之人。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

並臨時奏。

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凡私家收藏天象器。

物。如璿璣玉衡。推步測驗之書。占休咎。圖識。圖象。識。

渾天儀之類。天文。推步測驗之書。占休咎。圖識。圖象。識。

推治應禁之書及重

歷代帝王圖象金玉符璽等物官不首者杖一百若

天文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

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並追入官

決拾送欽天監充天文生。○謹案雍正二年奏

准私習天文之禁已除。將律目及私習天文五

字律文若私習天○歷年康熙二十三年議准

凡習學天文之人及算法儀器不必禁止。若有

妄言禍福煽惑愚人者仍照律擬罪。

御賜衣物○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給予者杖

一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凡朝賀及迎接

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答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

誤者。罪亦如之。○附律一條例。朝賀聽

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謹案此條係原例。乾

隆五年。○一。

盛京

大政殿。專派官兵看守。其每月朝期。如有怠惰偷

安者。指名題參。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乾隆五年刪。

失儀。○凡陪祭祀及謁拜

園

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

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謹案。罰俸錢半月。雍正三年改。罰俸一月。○

附律

。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

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謹案。此條係原

例。

○一。凡

壇

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

升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察。有廝役肆



行喊叫衝突擁擠者。笞送該部杖一百。其主笞五十。尋常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係官俱交該部議處。若在内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

年定 ○一。凡遇

升殿及常朝日期。令監禮之禮部司官一體查收職名。如有應行題叅者。即指名題叅。如該司官怠忽瞻徇。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乾隆五年刪。

奏對失序。○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

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

者。各罰俸錢半月。

謹案結句。罰俸錢半月。雍正三年。改罰俸一月。

朝見留難。○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

見者。

審實留難之故。得情方

斬。監候。大臣知而不問。與罪同。不知

者。不坐。

上書陳言。○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

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

外從按察使糾察。

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

若百工技藝之

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

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

當者。鞠問明白。

阻當之故方。

斬。其陳言事理並要直

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

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

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

者。及借與者。皆斬。

雜犯。謹案雍正五年奏准。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官十

字。改科道督撫。明白條陳下。添合題奏之本。管官七字。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改在

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若○附律一。內外大小百工以下四十四字刪。

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臺省在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迹。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揆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以違。

制論。謹案此條係原例。原文在外從按察司。雍正三年改。○一。各處斷發充軍。

及安置人等。不許進言。其所管衛所官員。毋得

容許。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曆年康熙刪衛所二字。乾隆五年刪。

○曆年康熙

四年覆准。凡劣衿姦民。妄言國家政事。假公濟私。希圖錄用者。照律治罪。○十二年題准。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誑捏控告。或跪牌瀆奏者。所告不准。革去生員。照違

制律杖一百。○道光元年

諭

本日有兵部筆帖式和書在乾清門呈遞奏摺。自陳管見五條。朝廷設官分職。定有等差。不容越分言事。其末職下僚。如有確知利弊。及冤抑求伸者。或在都察院申訴。或在本衙門呈遞。該堂官亦斷不敢壅於上聞。若不論品秩崇卑。紛紛競赴宮門。建言奏事。尚

復成何體制。此次筆帖式和書所遞條陳尚無悖謬之處。但違例擅遞奏章。著交刑部治以應得之咎。

現任官輒自立碑。○凡現任官實無政蹟。

於所部內

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

請於上。

而為之立碑建祠

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

等。

碑祠

○歷年

康熙四十二年題准。官員保留

陋弊。著嚴行禁革。○乾隆四十九年

諭。據福康安奏靈台縣知縣武粵生到任三年。並無善

政。強令百姓製造衣織。以致遠近沸騰。聲名狼籍。請

旨革職提審一摺。已批該部知道矣。地方官在任百

姓製造萬民衣繖致送並離任脫鞵等事。最為陋習。雍正年間。久經飭禁。即或居官清正。雖出自百姓情願。尚應禁拒。乃該縣武粵生強令製造。以致遠近沸騰。聲名狼籍。尤屬卑鄙不堪。著交福康安提集犯證。質審定擬具奏。近聞各省督撫有未經去任。而德政碑早已建豎轅門者。此不過屬員強令百姓斂資。泐石。藉以為獻媚逢迎之具。於吏治官方大有關係。夫地方官果有惠政及民。去任後閭閻繫戀。自必輿頌流傳。口碑載道。若其人並不留心民事。貪鄙不職。即使穹碑林立。百姓將指而唾罵之。是不足以為去思。

之榮。竟足以為子孫之辱。又何能欺世盜名。逃衆人之公議耶。嗣後著通行飭禁。即製造衣繖脫鞵等事。亦一併禁止。其各省地方。無論大小文武各官。現有去思德政等碑。俱著查明撲毀。該督撫務須實力查辦。毋得視為具文。致蹈陽奉陰違之咎。並著每年年終奏聞。○嘉慶七年

論。御史朱紱奏請寬地方官去思碑例禁一摺。所見甚屬非是。守令職司民牧。分應廉潔自矢。撫字為懷。果有善政及民。自必口碑載道。閱久流傳。原不假區區製衣勒碣。粉飾虛聲。



世宗憲皇帝屢申飭禁。意在崇實黜浮。使人皆盡心實政。若如該御史所奏。專以外飾之繁文。驗在官之賢否。如從前甘省。即有抑勒部民製造衣織之事。亦豈盡足憑耶。總之地方官。惟在悃愾無華。實至者名自歸。上年直隸省知縣朱杰。錢桂。因盡心賑務。惠逮閭閻。及緣事去官。百姓等愛戴懇留。奏聞後。均經格外加恩。朕亦何嘗不以輿論之公。獎循良之績。但不必特寬例禁。致開沽名飾譽之端。且各省從前去思德政等碑。俱經撲毀。又豈有復令建立之理。朱紱不曉事體。著將原摺擲還。

禁止迎送。○凡上司官及

奉朝命

使客經過若監

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

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

罪亦如之。

謹案雍正三年奏准今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之例此十三字

刪

○附律條例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

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

生事者止問上官。○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

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

答五十。

謹案以上二條均係原例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

交界處等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

隨印交代。並將頭接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

如有約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謹案此條係乾

定例。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便賣

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別革職治罪。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員供應餽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官職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上司自行查出叅處者免議。漫無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知而不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賣緣賄囑等事。通同徇縱者。一併分別革職治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定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

止許出城三里迎送。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僕迎送必至交界。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職。拏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擅離職役律議處。如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員畏其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僕有勒索情弊。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謹案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里。

其副參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汛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迎。及上司容令遠迎。並不行揭報者。俱交部照律議處。謹案此條

雍正十三年定。

○ 歷年事例。

乾隆元年議准。律載凡上司官

及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是郭之內或聽之也。又定例。凡有上司入城。止許三里迎送。是寬以三里之程導之迎送也。又定例。如不入城。從境內經過者。許在經

過處迎送。是假以境內經過之便。導之迎送也。奔競陋習。作法於嚴。猶恐日久廢弛。寬以三里之程。則遞遞至五里十里。誰踵其後而查之。假以境內經過之便。大縣至數十百里外。尚在境內。孰指其非而勅之。嗣後上司經過地方。遵律概不許出郭迎送。違者叅處。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凡公差人員。

如歷事監生辦事官

之在外不循禮法。

言語傲慢

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

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謹案雍正三年奏准

今公差無用監生辦事官之事。小註刪。知州下  
增知縣二字。今無附過。運後。歷過。休月。不准之。

例此十  
字刪。○附律一。公堂乃民人仰瞻之所。如奴

僕卑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杖七十。  
一年半。徒

官吏不行舉覺。杖七十。  
免徒。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

此者。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

駕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

制書。止收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

實封入遞除奉

朝廷差委各處取招行斷外。其布政司至州縣等

衙門。毋得輒差吏員卑隸人等於各衙門取招

行斷。違者事犯同罪。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公堂係民人

仰瞻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

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

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

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參奏。

照例治罪。

謹案雍正三年奏。今無在京衙門奉制差遣之例。亦無力士等項

名色。因改定此條。實封參奏。原下原有除奉朝

廷差委各處取招行斷外。其督撫以下。以至州

縣等衙門。毋得執差吏書。皂隸人等。於各衙門

取招行斷。違者。事犯同罪。五十三字。乾隆五年

刪去。改照例

治罪四字。

○歷年

康熙八年覆准。凡勦逆軍

需驛遞公文關係重要者。照常差遣外。其平常



小事不許差役催提。若仍前擅差擾害者。督撫指名題參。如督撫徇庇。事發一併議處。○十二年題准。直省督撫有平常小事。差役害民。經科道糾參。或部內查出者。議處。○二十二年議准。凡督撫以下道府以上官員。除緊要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許行牌催提。不許擅差人役。違者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十八

刑部

禮律儀制

服舍違式  
天象

術士妄言

僧道拜父母  
禍福

失占  
匿父母

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服舍違式。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

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軍

降充總旗。無官者答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答五十。

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

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工匠杖一百。連

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

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

一體給賞。

謹案雍正三年奏准。刪小註軍官降充總旗六字。工匠杖一百下。刪連家

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十一字。

附律一條例。

順治二年定公侯文

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

第詳考

國制。參酌時宜。擬為十三等。通行內外文武各衙門。如式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重治不宥。其應用東珠者。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論。公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三顆。帶用

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綠松子石一顆。一品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紅寶石一顆。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鑲紅寶石一顆。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

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六  
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圓玳瑁  
版四塊。銀鑲邊七品。起花金帽頂。中嵌小藍寶  
石一顆。帶用素銀版四塊。八品。起花金帽頂。帶  
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九品。雜職起花銀帽  
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鑲。舉人金雀帽頂。高  
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帽  
頂。高三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者  
老烏角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

謹案此條係  
原例雍正三

年。查頂戴品式。順治八年九年與康熙元年三  
年。屢加更定。今現在定制。與前所載不符。且補

服亦宜開裁。因一。公侯伯俱起花金帽頂。上銜將例文。改定。

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鑲紅寶石一顆。文職錦

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  
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  
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雲  
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  
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鷗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圓玳瑁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鸞鷲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

起花金帽頂。上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圓版四塊。文職鴻鴻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鶴鶉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官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都察院按察司等官不論品級。俱獬廌補服。其朝服披肩接袖。俱許用緞。蟒緞。舉人金雀帽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帽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胡蘆頂。衣及披



領皆純青者老木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謹案乾隆五年

查各官帽頂雍正八年復加更定。又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使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

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

獅鷹因復將例文改定。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

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

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

同違式。公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

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

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

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

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  
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  
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  
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起花  
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  
圖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雞補服。武  
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  
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圖版四  
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  
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

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鷗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碑磔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鷺鷥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素金。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圓版四塊。文職鴻鴈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鶴鷄補服。武職犀牛補

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察院在外按察使等官俱獬廌補服其朝服披領接袖俱用雜緞蟒緞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使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獬廌舉人官生貢監生金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用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一服舍鞦韆貴賤各有等第上

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現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敘。子孫許居其房舍。用其衣服車馬。其

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

我服舍章馬。改為房舍車馬。衣服等物。其父祖有官至末四十一字。改為父祖有官身沒。曾經犯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車馬衣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概不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栱重檐。樓房不在重檐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栱檐椽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鐃。三品至五品廳房

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檐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鑲。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鑲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綫粧飾。○一。車輿不得雕飾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粧飾。銀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

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比同車製庶民  
車用黑油齊頭平頂阜幔轎子比同車製並不  
許用雲頭。○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  
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  
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謹案以上四條均係原例。

○一。織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

茶褐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茶褐羅表紅  
裏以上皆三檐五品紅葫蘆茶羅表紅裏六品  
以下惟用青絹皆重檐雨織用油絹庶民不得  
用羅絹涼織許用油紙雨織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織蓋

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三品四  
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皆三檐命事道亦同五品

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以上惟用

藍絹皆重檐雨繳通用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

涼繳許用油紙雨繳謹案此條雍正三年改定道光十四年刪小註命事

道亦同五字。○一。鞞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一。器

皿不許造龍鳳紋。○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

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

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

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



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壙誌。○一品官服色鞶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謹案以上四條俱係原例。○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

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借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戲

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大紅

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

衣服。金寶首飾。鐳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

珠緣綴衣履。並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倡妓

僭用金首飾。鐳釧者。事發俱問以應得之罪。服

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

刪倡妓以下十字。俱問以應得之罪。改為俱照律治罪。○一。奴僕准用紡

絲。絹。紬。綿。紬。繭。紬。毛。褐。屯。絹。葛。苧。梭。布。貉。皮。羊

皮。其。緞。紗。及。各。樣。細。毛。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

僕。服。飾。違。者。照。律。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奴僕優

伶。阜。隸。准。用。綿。紬。繭。紬。毛。褐。葛。苧。梭。布。貉。皮。羊

皮其紡絲絹紬緞紗綾羅及各樣細毛俱不許

用長隨亦照奴僕服飾違者照律治罪

謹案此條嘉慶

十六年○一官吏軍民人等若有僭用元黃紫

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

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

色器皿追收入官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秦准今不禁用元色刪去元

字○一凡官民人等用綾纓者笞五十

謹案此條係原

例○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

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

穿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

頒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

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號一月。杖

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官。護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

例。○一。平時所戴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

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

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

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輔國

將軍奉國將軍多羅額駙二品三品大臣官員

俱用起花珊瑚頂。奉恩將軍固山額駙及四品

官。俱用青金石頂。五品六品俱用水晶石頂。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候補候選與現任同。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凡平時所戴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或用藍色明玻璃。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或用藍色涅玻璃。五

品官用水晶頂。或用白色明玻璃。六品官用礪  
礪頂。或用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素金頂。八品  
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  
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九品之讀祝贊  
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  
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謹案此條雍正八年改定  
○一。三品以下官員概不得僭用紅色雨衣雨  
帽。違者照違

制論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文武官員應用雨衣雨帽。除二

品以上仍照舊例戴用大紅。三品亦准用大紅

雨帽。四品五品六品用紅頂黑鑲邊雨帽。七品八品九品及有頂戴人員俱用黑頂紅鑲邊雨帽。其

內廷行走之員仍照舊不論品級雨帽俱戴大紅。無論油帽毡帽一色服用。僭用者照違

制論。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三年改定。

○一。督撫提鎮相見務遵會典

所載儀制。儻有違例者。一同治罪。至屬員謁見上司。遇穿公服之日。止用補服。不許擅用朝衣。違者重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刪。○一。在籍候選吏員。有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照違

制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十年定。

○歷年順治十年

諭。漢人冠服體制。務照滿式。如有參差者。以違制究罪。

○十八年議定。凡官民等擅用黃色秋香色。並以綾為帽纓者。俱笞五十。○康熙十八年議定。凡家僕。止許用綾絹紡絲綿紬繭紬褐葛布夏布。狐皮。沙狐皮。貉皮。羊皮等物。帽及圍領。許用染黃鼠皮。狐皮。沙狐皮。其腰刀。靴。不許鑲綠皮。腰刀。腰帶。撒袋。鞞。轡等物。不許用金。其妻亦照其夫服用。若越分服用者。係旗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月。責四十板。違禁之物入



官。其主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鞭八十。係民責三十板。該管官不行查拏。旁人有能拏送者。現獲之物。即給拏獲人充賞。失察之佐領驍騎校。每事罰俸三月。領催鞭五十。地方官失察者。亦照例每事罰俸三月。總甲責二十板。

僧道拜父母。○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

祭祀祖先。

本宗親屬在內。

喪服等第。

謂斬衰期功總麻之類。

皆與

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違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絢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違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凡天文。

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

垂象。如日重輪。

及日月珥蝕。景星彗孛之類。

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

聞者杖六十。

附律一條例。

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

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

呈堂上官當奏。

聞者隨即具奏。

謹案此條係原例。

術士妄言禍福。○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

武官員家妄言。

國

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

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附律一條例。

習天文之人。

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治罪。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

年定例原載禁止師巫邪術  
門內嘉慶六年移附此律。

匿父母夫喪。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

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

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與筵燕者。杖八十。若聞

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

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

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

百。罷職役不敘。若父母現在無喪詐稱有喪。或已父母

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丁憂罪同。有規避者。從其重

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其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  
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  
者。不拘此律。○附律一。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  
憂者。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內府孝字  
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順天府給引照回。在外  
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及移  
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  
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狀回報。如  
有詐冒。就便解部查實。仍以聞喪月日為始。不  
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

文催取過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

問罪。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

經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為始。在外旗員丁憂。以赴部驗到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日。簡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改定。乾隆元年吏部議准。外任旗員

丁憂亦以聞訃之日為始。將此條在外旗員二語節州。○一。官吏丁憂除

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謹案此條係原例。○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

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為民。若父母現在。詐稱

死亡者。發邊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

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

職役者。俱發邊外為民。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依律斷罪。

不用此例。○一。凡在籍新選縣丞雜職等官。於領

憑之時。有呈報丁憂終養等情。該地方官確查

出具印結報部開缺。倘報部之後。有假捏等弊。

別經發覺者。將捏報之員。照規避例革職。出結  
之地方官。參處承辦之經承。照不首告律杖一  
百。至州同州判。在部投供候選。及縣丞雜職等  
官。因事離任。赴部另補者。如掣籤之後。呈報丁  
憂。務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吏部開缺。仍  
行原籍地方官查明。出具印結報部存案。儻地  
方官並不確查。任聽書吏蒙混作弊。事發。將本  
員並出結之同鄉京官。及該地方官吏。俱照例  
議處治罪。謹案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乾隆五年刪。○一。凡文武生  
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期年內不許

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其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有隱匿不報。蒙混干進者。事發。照

匿喪例治罪。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凡內外大小官

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

伯叔。及父同母伯父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

身出繼為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

守制。除路程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

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

避者。革職。若文武生童及舉貢監生。遇生祖母

並本生父母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



俱不許應試。有隱匿不報，蒙混干進者，事發照

匿喪律治罪。其月課等試無關功名棄取者，不

在此例。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改。○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

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

存歿一併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

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具本

旗原籍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儻有臨時先

謀出繼歸宗，豫為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

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原宥。扶同出結之

旗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

鄰族。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年

例乾隆二年議准。嗣後內外大小官員出繼為

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亡故。概令回籍治喪。除路程外。定限一年。限滿起文赴補。其在京各官。取具同鄉官印結。中書以上等官。呈明到部具題。其餘各官。呈明註冊。在外各官。取具原籍印結。知縣以上等官。督撫具題。其餘各官。咨部註冊。又在京候補在外試用等官。遇有本生父母之喪。亦令取結具呈。回籍治喪。一年限滿。起文赴部補用。如有匿喪不報。以及無喪詐稱有喪。舊

喪詐稱新喪規避者。照律例分別治罪。

棄親之任。○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

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

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

闕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現被

囚禁。而筵燕作樂者。罪亦如之。

筵燕不必本家。並他家在內。

○附律一。官員祖父母父母及年七十。果無以

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

敘。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

上。而子男俱仕在外。戶無以次人丁者。許回籍

侍養。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奉。及母老。雖有

兄弟。而同父異母者。亦俱准侍養。其父母至八

十以上。雖家有次丁。而請歸養者。亦聽。謹案此條雍正

三年定。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

於本省起文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

籍終養。若現任官員。有父母衰疾。迎養維艱。詳

請終養者。必歷俸三年後。該督撫查明該員政

務。並無怠忽。倉穀錢糧。並無虧空。取結具題。照

例准其回籍終養。其或從前家有次丁。出仕後

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侍者。該督撫取具原籍

地方官印結具題不拘年限。准其回籍終養。如  
歷俸未滿三年。親年雖老。兄弟別無事故。妄請  
終養者。俱照規避例革職。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凡應

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  
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  
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  
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  
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  
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  
人奉侍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

該員倉穀錢糧並無虧空。任內並無誑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其回籍終養。候親終服滿之日。

該督撫給咨赴部銓選。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

結各官。一併叅處。

謹案此條係乾隆元年將上三條併改定例。嘉慶六年於

無人奉侍者。旬下增或繼父母已故。其本生父母老病。願請終養者。三旬。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卑尊喪之家。必須依禮定

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

不葬者。杖八十。

若棄毀化屍。又有本律。

其從尊長遺言。將

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

等。若亡沒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

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

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附律

例條一。蒙古喪葬。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

柩歸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

有犯。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一併

處分。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旗民喪葬。概不許火化。

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攜骨歸葬

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制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照不應輕律。分

別鞭責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一年改定

○一。民間遇有喪

葬之事。不許聚集演戲。以及扮演雜劇等類。違

者按律究處

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

一。民間喪葬之事。凡

有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之處。該地方官嚴行

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

一。民間喪葬之事。凡有聚集

演戲及扮演雜劇等類。或用絲竹管絃演唱佛

戲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謹案此條嘉慶元年修併

○歷年事例

雍正五年

諭。金銀殉葬。尤屬愚昧之極。毫無益於死者。而徒起小



人覬覦之心。百餘年尚不免偷掘之事。此其於理不順。於事非宜。更不待智者而後知矣。滿洲從無有金銀殉葬者。漢人則閒有之。著通行曉諭勸導。俾此後官民人等。毋為此無益有害之事。

鄉飲酒禮。○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

式。違者笞五十。

鄉黨敘齒。自平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附律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

歲時燕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例。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上行親屬禮。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鄉飲坐次。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篤實者並之。以次敘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預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或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坐以違

制。茲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發邊外安插。

謹案此條

係原例。原文全家移出化外。一。鄉飲坐敘。高年

雍正三年。改為發邊外安插。

有德者居於上。高年篤實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照違

制論。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混淆。或察知。或坐

中人發覺。依律科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歷年乾隆

二年議准。嗣後鄉飲酒禮。酒席坐次。悉依定式。

陳設。並刊刻禮節。臨期分給賓僕執事人等。遵

照行禮。其應讀律令。即開載於禮節之後。令讀

者照例講讀。其在省會。令督撫委大員稽查監

看。其各府州縣。亦令該地方官實心奉行。如有

違條越禮者。依律懲治。所舉賓僕。務擇齒德兼

優。允協鄉評之人。如地方官所舉冒濫。題衆議

處。如所舉得人。而不法之徒。藉端生事。需索訛

詐。即予嚴行究治。